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70號

原告 合利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煜欽

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玖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廖國清，嗣於起訴後變更為賴煜欽，並經賴煜欽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陳報理由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7月陸續委

01 託原告進行PCB電路板防焊加工，尚欠加工貨款累積新台幣
02 （下同）3,292,249 元，原告已經如約完成加工，被告迄今
03 未給付貨款，屢經原告追索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
04 第490條之規定，訴請被告如數給付加工款3,292,149 元及
05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進行加工，原告已經完成並將
10 物品交付被告，被告卻未如期給付加工款等情，業據其提出
11 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發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2 詢服務之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15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6 四、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7 時給付之。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18 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0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229 條
24 第2 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查，本件被告委託原告加工後，迄今尚欠加工款3,292,249
26 元未支付，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原
27 告就此所為主張，核屬正當，可以准許。又本件被告對原告
28 所應負上開金錢給付義務，既經原告寄送支付命令之送達而
29 為催告，依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從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
30 0 年9 月17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對原告負遲延
31 責任。原告就此所為主張，亦屬有據，可以採憑。

01 五、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3,292,
02 24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9 月17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謝菁菁